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情况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及不减持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董事长张辉阳先生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元/股、最低价为4.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3,858.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相关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监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拟定、审议前就回购股份事项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书面问询函。根据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签署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相关问题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均无明确股份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查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监高签署承诺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在回购股份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张国芳	280,500,000	4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张春芳	139,400,000	2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张辉阳	43,037,000	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张辉	40,050,000	6.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紧随国家政策引导，及时掌握国内经济形势，通过自身不断变革升级，依托发挥实体经济优势，推动公司稳中求进、稳中求变整体发展战略，实施数字化转型、资产结构转型布局，持续创新，稳健经营，实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目标。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预计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上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094.77万元到15,238.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85.91万元到3,429.62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4.76%至29.04%。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812.75万元到10,958.3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214.47万元到7,360.05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56.08%到204.54%。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力争用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切实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持连续、稳定。自成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以来，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高于30%。其中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如下：2020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7,992.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79.26%；2021年度，派发现金红利6,66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76.99%；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6,66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54.78%。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证未来可持续、稳健健康经营发展，给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强化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投资者邮箱和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能力与平台，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市场信心。

五、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1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议案一、议案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涛、肖明华、周琳、郑念、王悉山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三）关于微琪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合成生物PHA绿色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1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微琪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合成生物PHA绿色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1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项目金额：注册资本1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经营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为进一步促进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系统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销售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二）2024年2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2024年2月4日，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

（四）2024年2月4日，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

（五）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六）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本情况

（一）设立方案

1.公司名称：安琪酵母（湖北）销售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168号。

3.经营范围：销售、采购、仓储物流、市场开发、市场服务、技术支持、进出口业务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进度安排：预计2024年上半年完成注册，具体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5.资金需求：注册资本1亿元。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资金筹措：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必要性分析

本次设立安琪销售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旨在系统整合优势资源，提高贸易业务运行效率及经营质量，防范贸易业务经营风险。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及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安琪销售公司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做出的决策，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安琪销售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安琪销售公司设立和经营工作，降低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月24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5.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人：高路

7.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 真：0717-6369865

邮箱：gaolu@angelyeast.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1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委员周琳回避），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涛、肖明华、周琳、郑念、王悉山回避表决）。

4.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累计发生额	预计与实际差异说明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0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相关资产租赁及其他		600.00	81.32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639.62	差异较小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105.00	23.97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25.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54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西藏安琪珠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32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	25.00	8.04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10.00	0.00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湖北安琪萧氏茶业有限公司	50.00	0.00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222.00	84.29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350.00	164.99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安琪屈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0.11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安琪乳业（宜昌）有限公司	1,200.00	61.48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8.63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500.00	127.59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50.00	16.25	
相关资产租赁及其他		30.00	29.48	差异较小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宜红茶业有限公司	50.00	0.34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15.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0.00	10.62	差异较小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50.00	0.00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萧氏茶业有限公司	5.00	0.45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50.00	0.00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0.66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700.00	711.27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3.74	差异较小
相关资产租赁及其他		8.00	21.07	
合计		6,280.00	3,075.78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7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但受业务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关联方需求变化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累计发生额	2024年1月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58.00	1,725.88	1,323.19	业务需求增加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7.00	38.08	12.82	业务需求增加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0.66	0.74	业务需求增加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	0.14	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3,641.00	1,764.62	1,336.89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等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85.00	188.96	45.67	业务需求增加
		安琪乳业（宜昌）有限公司	5,278.00	61.48	–	业务需求增加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	127.59	19.37	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7,113.00	378.03	65.04	
相关资产租赁及其他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81.32	512.03	相关需求增加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	–	–	新增相关需求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38	29.48	–	相关需求增加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17	21.07	–	相关需求增加
	小计		691.55	131.87	512.0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	–	新增业务需求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6.25	–	业务需求增加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30.00	73.74	40.00	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5,850.00	89.99	40.00	
合计			17,295.55	2,364.51	1,953.96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全年12个月。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农药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农药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生物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生物科技资产总额3.76亿元、负债总额1.77亿元、净资产1.99亿元、营业收入3.78亿元、净利润-895万元、资产负债率47.1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安琪乳业（宜昌）有限公司

住 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东城路3-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剑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持有安琪乳业（宜昌）有限公司（简称：安琪乳业）60%股权，是公司关联法人。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安琪乳业资产总额450.0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450.00万元、营业收入193.00万元、净利润-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0.0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生物科技其他子公司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安琪屈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安琪珠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均为生物科技子公司或孙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后续若新增或减少，关联方名单自动变更。

2.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16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开银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茶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茶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宜茶集团资产总额9.37亿元、负债总额7.24亿元、净资产2.13亿元、营业收入4.42亿元、净利润-2,046万元、资产负债率77.2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宜茶集团其他子公司

湖北宜红茶业有限公司、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安琪萧氏茶业有限公司、湖北萧氏茶业有限公司、湖北昭君茶业有限公司、宜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宜茶集团（湖北）贸易有限公司、湖北采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为宜茶集团子公司或孙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后续若新增或减少，关联方名单自动变更。

3.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涛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化设备加工及工程安装；生化自控仪表及电气微机工程安装调式；经营本公司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关联关系：安琪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07%的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安琪集团资产总额2,044,283.83万元，负债总额943,468.89万元，净资产1,100,814.95万元，营业收入1,046,885.68万元，净利润90,235.10万元，资产负债率46.1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安福寺镇玛瑙河大道特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勇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24日至2070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生物农业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生物农业公司资产总额3,683.91万元、负债总额1,647.87万元、净资产2,036.04万元、营业收入747.5万元、净利润282.81万元、资产负债率44.7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马鞍路168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国亮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人员覃先武在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湖北微琪资产总额7,103.30万元，负债总额1,372.58万元，净资产5,730.72万元，营业收入44.23万元，净利润-257.18万元，资产负债率19.3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且合规经营的公司，交易金额总体可控，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或购买相关产品、商品，相关资产租赁，提供相关劳务或服务等日常交易行为。

（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各项日常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各项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平均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司一贯的必要性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1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金额为3,9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宏裕包材同安琪集团未发生跟本次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裕包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大额可转让存单，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裕包材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其募投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开展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于2024年1月履行相关程序，审议通过了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宏裕包材同安琪集团未发生跟本次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安琪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07%的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住 所：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涛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化设备加工及工程安装；生化自控仪表及电气微机工程安装调式；经营本公司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安琪集团资产总额2,044,283.83万元，负债总额943,468.89万元，净资产1,100,814.95万元，营业收入1,046,885.68万元，净利润90,235.10万元，资产负债率46.1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大额存单基本情况

1.存单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2.产品类型：单位定期

3.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2023年第006期

4.产品金额：人民币39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3.2%

6.产品期限：3年（2023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9日，可随时支取）

7.投资方向：大额可转让存单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宏裕包材受让安琪集团转让的大额存单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宏裕包材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对购买的大额存单严格把关并谨慎决策。宏裕包材受让安琪集团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符合公司稳健的财务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委员周琳回避），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涛、肖明华、周琳、郑念、王悉山回避表决）。

4.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1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琪公司年产3万吨合成生物PHA绿色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微琪公司年产3万吨合成生物PHA绿色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2.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产能及产品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为进一步推动生物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切入合成生物以及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新赛道。公司参股公司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琪公司”）拟实施年产3万吨合成生物PHA绿色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二）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微琪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合成生物PHA绿色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2024年2月4日，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

（四）2024年2月4日，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

（五）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六）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微琪公司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北京微构工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构工场”）分别按照40%和60%的出资比例设立微琪公司，并于2022年9月29日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址位于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马鞍路168号，法定代表人蔡国亮。微琪公司积极推进PHA产业化项目，目前已经成功进行了中试放大生产和产品验证。

截至2023年9月30日，微琪公司资产总额 7,103.30万元，负债总额 1,372.58万元，净资产 5,730.72万元，营业收入 44.23万元，净利润 -257.18万元，资产负债率 19.32%。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方案

1.建设内容：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总体产能年产3万吨，一期建设年产1万吨产品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设施，主要包括：发酵提取车间、干燥造粒车间、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公用工程等。

2.项目选址：宜昌市猇亭区南部工业区后山路西侧。

3.进度安排：预计建设工期14个月，计划2025年完成正式投产，具体工期及投产时间以实际为准。

4.资金需求：项目总投资2.5亿元。

5.资金筹措：项目所需资金由微琪公司自筹，其中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剩余资金1.5亿元通过融资解决。

（二）建设保障

项目建设依托安琪生物产业园区相关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建设客观条件，具备完善的解决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三）环境保护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音等。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设计、建设并运行环保处理设施，确保环保治理符合国家标准。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有助于深化生物新技术产业可降解材料发展方向，拓展生物发酵制品、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等产业集群，有助于打通从发酵原料、生物制造到产品应用的全产业链，可通过产业化进程加速降低生产成本，抢占市场先机，引领行业发展。

（五）财务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产后，微琪公司可实现年均产值34,853万元，年均净利润2,617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IRR）13.2%，财务净现值（NPV）3803万元，投资回收期7.54年，符合公司的预期收益水平，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财务可行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能够持续拓宽公司生物新技术产业产品储备，丰富公司现有产品品类，持续提升公司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合成生物产业化创新发展、探索新赛道的必要尝试，符合公司“十四五”产业规划与技术创新发展方向，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依托公司和微构工场资源，开发客户渠道，积极布局国内外市场；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参与国内关于可降解材料的政策制定；加快产品上市进度，尤其是高附加值产品的应用开发和推广，不断丰富产品应用领域。

（二）产能及产品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稳定并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率；优化市场销售模式，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1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4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撤销OEM贸易业务部，将OEM产品采购职能及人员调整至采购部，其他职能及人员调整至公司拟新设子公司安琪酵母（湖北）销售有限公司（具体名字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组织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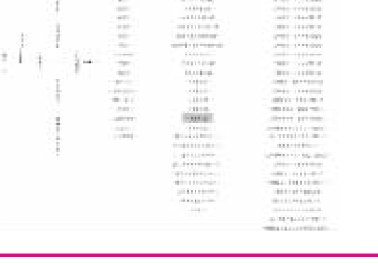
附件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